

国家公务员考试常考法条解读：行政诉讼法-公务员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5_AC_E5_c26_182903.htm 行政诉讼法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。（一）对拘留、罚款、吊销许可证和执照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；（二）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；（三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；（四）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，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答复的；（五）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、财产权的法定职责，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；（六）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；（七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、财产权的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：（一）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、海在处理的案件；（二）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案件；（三）本辖区内重大、复杂的案件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、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。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、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。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经复议案件，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，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，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100Test 下载频

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